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5號

原告 葉永新

被告 陳彥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
法官 鄭永彬

法官 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子瑩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